

車行與等候時間不同而採取差別定價，在高鐵新增三站後對於直達車與普通車的旅運時間將會有顯著的差異，這些差異亦直接影響乘客對於服務價值的感受。因此，高鐵公司應可在「班車彈性停靠」與「快慢車」的定價上做更佳的设计，讓民眾有更公平的多元選擇。負責監理的交通部亦應同步修改高鐵費率準則，讓此民眾受惠、收費更為合理、更有助於彈性調度營運的機制及早落實。

五、最後，民眾關心的不僅是高鐵幹線所花的時間和費用，大家更在乎的是「門到門」的整體時間與成本花費。因此，交通部基於提升整體公共運輸服務的政策，應積極強化高鐵車站聯外公共運輸的服務，在接駁公車路網與班次上都得大幅提升，並能持續提供資源讓民眾優惠換乘。此外，配合高鐵特定區與新市鎮之開發，高鐵周邊將形成住宅、購物、休閒、展覽等多功能生活空間，仿效日本公共運輸和高鐵通勤費用由僱主提供並免稅的財務機制，我們交通與財政部門亦應開始進行規劃。

(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中央政府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近年持續編列之業務計畫預算，核有連年執行率過低，甚或均未執行之情事，實不宜放由任往。行政院應責成各該主管機關切實負起督導考核之責，深入檢討該等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過低或無法執行之成因並妥予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3 條第 3 項就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以外之其他特種基金（下稱「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營運管理特別規定：「除應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外，並以追求最高效益為原則。」可悉「達成基金設置目的」為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基本目標，並以「追求最高效益」為基金管理原則。然近年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持續編列之業務計畫預算，核有連年執行率過低，甚或均未執行之情事，實不利各該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105 年度該等業務計畫預算多仍繼續編列，各基金主管機關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 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基金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業務計畫與預算，應切實詳盡審核，……。」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七)點另規定：「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爰各特種基金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業務計畫與預算負有審核之責，對於過去執行績效不彰之計畫允應查明原因，並審慎衡酌其預算額度編列之妥適性及必要性。
- 三、然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持續編列之業務計畫預算，近年來執行率低落，甚且有均未執行者。如離島建設基金之「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之「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及環境保護基金之「水污

染防治計畫」，其 101-103 年度預算均未執行，其中「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及「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各該基金於本年度更分別僅編列 6 千元及 9 萬 5 千元，似屬聊勝於無之象徵性預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就合併「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貸款計畫」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本年度編列數達 20 億 2,158 萬元，惟其分項計畫前於 101-103 年度執行率僅 0.48%至 12.16%或未執行。該等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計畫預算連年執行率過低，甚或均未執行，其業務量明顯萎縮，當值主管機關檢討計畫之執行方式或預算編列之必要性。

四、針對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過低現象，審計部每年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均有彙列成表，對有該種情況者，審計部近年（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於審核報告中即一再提出警示：「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政府為達國營事業民營化目的，將其龐大債務切割轉由政府預算支應，未能符合民營化之基本精神，而部分國營事業待填補虧損日益嚴重，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促其提出有效改善經營績效之對策，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以避免增加國庫負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計 15 個，其中虧損者有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等 3 家，虧損總額 53 億 6,697 萬 3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之待填補虧損更高達 3,460 億 5,670 萬 8 千元。部分國營事業缺乏競爭力，經營績效不彰，少數事業更因長期獨占之保護，積重難返，年年發生虧損仰賴政府增資填補，有拖垮政府財政之虞。
- 二、國營事業待填補虧損遽增，財務結構日益惡化：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但專供示範或經政府特別指定之事業，不在此限。」同法第 13 條規定：「國營事業年終營業決算，其盈餘應繳解國庫，但依本法第 4 條專供示範或經政府指定之特別事業，如有虧損，得報由主管機關請政府撥補。」國營事業待填補虧損決算數由 93 年度 459 億餘元，至 98 年度增為 2,109 億餘元，99 年度因中央健康保險局改編公務預算後，待填補虧損減為 1,826 億餘元，至 105 年度預計待彌補虧損將達 3,460 億餘元。雖經逐年以撥用盈餘、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資本公積、折減資本及國庫撥補等方式填補，惟因累積虧損金額遠超過填補金額，致仍有鉅額缺口待填補。
- 三、部分國營事業虧損已達資本額二分之一，應依公司法規定向股東會報告，並避免有破產之虞：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同法第 211 條第 1 項